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民生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裙楼315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等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产品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开发,生产及销售;礼品设计及销售;喷绘;劳务服务(限国内,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有专营专项的按其规定办理)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83,565,717.27
负债总额	57,778,102.89
净资产	125,787,614.38
营业收入	384,894,784.32
净利润	31,439,120.59

被担保人2: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55号H幢楼3层A区3019室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实业投资,会务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9,096,298.95
负债总额	7,062,044.75
净资产	22,034,254.20
营业收入	186,292,095.28
净利润	773,131.86

被担保人3: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裙楼315-1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影视剧的策划、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1,546,546.51
负债总额	9,634,390.90
净资产	11,912,155.61
营业收入	13,636,845.29
净利润	1,912,155.61

被担保人4: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5,287,455.27
负债总额	17,768,893.84
净资产	-2,481,438.57
营业收入	48,893,504.75
净利润	-3,103,545.37

产权及控制情况: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8000万元。

2、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8000万元。

3、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1500万元。

4、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500万元。

四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民生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四家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本次担保金额捌仟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880万元收购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传媒”)总计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朱化凯、邓安江及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按照星驰传媒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为基数的18倍的估值,以人民币2880万元投资入股星驰传媒,占投资后星驰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具体投资入股的方式如下:

(1)公司拟以1880万元向星驰传媒增资,其中30.0319万元计入星驰传媒注册资本,1849.9681万元计入星驰传媒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星驰传媒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30.0319万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另分别以500万元收购朱化凯、邓安江所持有的星驰传媒7.985万元注册资本(总计15.9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将持有星驰传媒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驰传媒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20%;朱化凯持股40%;邓安江持股4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5-030号临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朱化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142819850502****

住址:山东省武城县*****

2、邓安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42819870821****

住址:山西省长子县****

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星驰传媒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化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17200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3期C座10层1002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股东情况:	朱化凯持股50%;邓安江持股50%

(二)星驰传媒的权属情况

星驰传媒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星驰传媒的主要财务数据

星驰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资产总额	9,572,545.90	3,603,484.03
负债总额	5,447,348.58	2,994,545.66
净资产	4,125,197.32	608,938.37
营业收入	11,151,509.39	7,223,006.02
净利润	3,516,258.95	107,65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9,121.45	107,656.92

星驰传媒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730029号审计报告。

(四)星驰传媒的评估情况

2015年9月9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星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43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4,017.48万元,增值率为3398.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合作内容

引力传媒投资星驰传媒拟通过星驰传媒在电视节目后期制作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引力传媒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引力传媒将协助星驰传媒在产业横向及纵向的发展,并为星驰传媒自行研发制作的电视节目中提供营销方面的支持。

星驰传媒拟在中国国内完成挂牌上市。

(三)支付方式及过户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书》,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分别向星驰传媒、朱化凯和邓安江支付投资款。星驰传媒应在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增值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朱化凯和邓安江各自依法承担。

(四)合作模式

1、本协议生效后,星驰传媒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新公司日常的团队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由朱化凯和星驰传媒现有团队负责,引力传媒及其他股东有监督和知情权。星驰传媒的财务管理接受引力传媒监督,星驰传媒定期向引力传媒公布财务状况。

3、朱化凯及星驰传媒应确保新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绩增长,运营质量良好。

4、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引力传媒全力支持星驰传媒的业务发展,朱化凯及星驰传媒应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星驰传媒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并向电视节目的创意、制作、运营等方向进行发展。

5、星驰传媒承诺将其未来拥有的电视节目资源引力传媒有优先选择权,同时星驰传媒将为引力传媒在电视节目制作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6、本协议生效后,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以及员工激励等原因,星驰传媒可以引进新的投资者。如星驰传媒引进新的投资者,但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引力传媒本次投资入股的价格(星驰传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会引致星驰传媒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同等条件下,对于朱化凯、邓安江转让的星驰传媒股权以及星驰传媒增发的股权,引力传媒有优先购买(认购)权。

7、星驰传媒引入战略投资人或进行股东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后通过。

8、星驰传媒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后,进行股东变更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各方承诺和保证

1、引力传媒确保足额缴纳新公司的出资并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变更后,引力传媒在星驰传媒董事会中拥有1个董事席位。

2、引力传媒将尊重星驰传媒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但对星驰传媒的日常经营状况依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会做出合理的建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3、引力传媒将及时将本协议提交内部权利机构并履行相关的公告程序,以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4、朱化凯、邓安江及星驰传媒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对星驰传媒进行规范运作,确保财务、经营的合法合规;

5、星驰传媒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应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引力传媒应全力配合星驰传媒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朱化凯和邓安江及星驰传媒承诺,星驰传媒不存在其他足以影响本次合作以及新公司运营的未披露事项及债权债务;

7、朱化凯和邓安江及星驰传媒承诺,将全力配合引力传媒完成信息披露,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等披露信息。(以前的诉讼、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应当披露)

8、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确保星驰传媒核心团队稳定,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为星驰传媒连续任职不少于五年;

9、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在其同控制星驰传媒期间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驰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通过关联关系损害星驰传媒或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或实施其他损害星驰传媒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业绩及运营承诺

1、星驰传媒预估2015年星驰传媒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800万元。(该价格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基数)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基数相比较增加或减少,均不影响本次股权交易完成。

3、星驰传媒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各方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之间应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权利。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星驰传媒为一家专门为全国各大卫视、传媒企业提供高质量制作服务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先后与央视及国内各大卫视频道合作,如中央1套、中央3套、中央5套、中央11套、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深圳卫视、天津卫视、辽宁卫视、四川卫视等,参与了《奔跑吧兄弟》第二季、《爸爸去哪儿》第三季、《造梦者》、《我是演说家》、《爸爸回来了》、《人生第一次》、《两天一夜》、《真爱在囧途》、《厨房的秘密》、《幸福账单》、《军歌嘹亮》、《一鸣惊人》等多档电视节目的制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驰传媒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可借助其在电视节目后期制作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公司向内容制作及运营领域开拓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3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1,583,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平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高建平、陈逸超、张玉霞、李仁杰、蒋云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徐赤云、李健、赖富荣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仁杰行长、蒋云明副行长、薛鹤峰副行长、李卫民副行长、陈信健副行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7,340,123	99.94	1,600	0.00002	4,241,300	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期资本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7,339,623	99.94	1,600	0.00002	4,241,800	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4,755,166,354	99.91	1,600	0.000034	4,241,300	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叶彦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5-08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日。

3、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了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公告编号: 2015-08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5年1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333%至357% 盈利:约1800至1900万元	盈利:415.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63元至0.0700元	盈利:0.0189元

(2)2015年7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50至1150万元	亏损:136.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87元至0.0423元	亏损:0.006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本期因终止相关退休职工福利计划,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972万元,致利润总额增加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849万元。

2、物业租赁收入增加致利润总额增加。

3、因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使财务费用减少,致利润总额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3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实际收到政府补助7126.20万元,涉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项奖励、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集装箱奖励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75.47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250.73万元,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6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发动机相关资产重组整合等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下午开始停牌。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告知,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安排,目前正在制定中航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的重组整合方案,涉及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航工业预计不再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对当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询问,上述事项近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7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股票22,350,000股,于2015年10月12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通知,截至2015年10月9日,企发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企发投公司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7.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8月6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4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652.51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1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26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4264.77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0)。

2015年9月15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6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494.66万元。

至此,企发投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167,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累计增持金额5411.95万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08,617股,占总股本的36.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总股本的37.98%。

三、承诺事项情况

企发投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企发投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企发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对原披露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未改变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9月份销售情况、10-1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5.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65.2亿元。

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87.4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金额390.2亿元。

2015年10-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广州荔湖城、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大运城邦艺境、东莞城南艺境、东莞时代广场、东莞世纪广场、佛山荔湾悦城、佛山珑悦、珠海格林泊乐、珠海扑满花园、昆明悦天下、北京西山艺境、北京中央世家、青岛悦峰(原青岛浮山后项目)、上海自在城、上海天境、南京湖城艺境、南京格林格林、南京自在城、南京浅山艺境(原南京浦口七里桥项目)、扬州艺境、扬州酩悦、杭州格林格林、杭州余杭艺境、杭州德圣中心、金华艺境、金华江南逸、慈溪印象剑桥、绍兴自在城、绍兴蘭悦、宁波悦江来(原宁波长丰2号项目)、武汉自在城、武汉格林东郡、武汉天悦、武汉艺境、郑州格林小城、长沙三千府、长沙格林东郡、沈阳滨河国际、沈阳悦峰、沈阳艺境、沈阳檀悦、沈阳锦城、沈阳铁西檀府、大连艺境、大连檀溪、大连檀境(原大连艺境西项目)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65058部队地块,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内河南岸,东侧和南侧为用地界线,北侧为仙岛南路,西侧为长白二街。项目占地面积37,58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2,75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35,856.6万元。

上海市嘉定新城E26-1地块,位于嘉定区嘉定新城地铁站东南侧,东至合作路,南至麦积路,西至云谷路,北至封周路。项目占地面积61,5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7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7,78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成交总价201,336万元。

北京门头沟永定镇MC00-0017-6021、6022地块,位于门头沟区永定镇长安街西延长线南侧,东至沙石坑西侧路西侧绿化带西边界,南至门城美安路,西至上辛路,北至门城泰安路。项目总占地面积41,05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5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4,78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本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联合竞得,成交总价为203,000万元。

沈阳浑南区GN-GX-07-27地块,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奥体南板块,东侧和南侧为用地界线,西侧为规划路,北侧为汇泉路。项目占地面积33,10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6,21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10,694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